

收文編號：1090001022

議案編號：10902110710049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255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該部印刷廠決議第 10 項職工福利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6 日

發文字號：台財人字第 1090860293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 1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中，本部主管「財政部印刷廠」通過決議第 10 項，該廠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欠合理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0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次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財政部會計處、財政部印刷廠（均含附件）

財政部印刷廠
通過決議第 10 項
書面報告

一、決議內容

通過決議第 10 項：「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兌獎及核銷業務之服務收入納為年度營業收入中，每年並從中提撥職工福利金。然發票兌獎業務自開辦以來呈年年虧損狀態，且營運量及服務收入之增加係由政策決定增開獎項所致，與其職工之貢獻度關聯性極低，逕以營業收入之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似欠合理。爰此，請財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檢討現行制度缺失。」〔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106 頁〕

二、決議項目職工福利金提撥規劃

- 1、查大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通案決議(四)略以，目前各國營事業之職工福利金，係依「職工福利金條例」第 2 條：「工廠及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一、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 1% 至 5%。二、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提撥百分之 0.05% 至 0.15%。....」規定提撥，在該條例未修正前，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產業類別、市場結構型態(獨占、寡占...)及獲利情形等，分別訂定不同提撥標準，並送大院查照，以確實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本部經考量事業類別及營業收入之內涵等不同因素，且兼顧激勵事業機構員工工作士氣之需要，及合理反映企業經營績效及員工對企業之貢獻度，爰以 102

年 5 月 24 日台財人字第 10208614791 號函訂定所屬事業機構職工福利金之預算編列原則及實際提撥標準，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並於同日以台財人字第 10208614790 號函送大院在案。茲將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1) 預算編列原則：該廠依營業收入之 0.15% 編列，下腳變價收入依現行規定編列，另未來如有虧損，職工福利金預算金額不得高於上一年度之預算金額。
 - (2) 實際提撥標準：該廠年度實際盈餘與法定盈餘比較，達成法定盈餘即按預算編列原則提撥，低於法定盈餘 10% 以上者，以每 10% 為級距，減少提撥 0.005 個百分點，並減至提撥下限 0.05% 為止。
- 2、近期由於政府大力推行多元兌獎服務，使該廠兌獎業務日益繁雜，因攸關中獎人權益，員工必須投入相當之人力方能順利完成此一任務，且該廠歷年來，在全體員工努力下年年盈餘繳庫，依規定以營業收入之 0.15% 提撥職工福利金，尚屬合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